

领导批示：

内部参阅

智库成果要报

(第216期)

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

2026年10月14日

〔2024年度自治区社科规划引才专项阶段性研究成果〕

推动宁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

.....张丽艳

推动宁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高质量发展的 对策建议

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要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，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。做好非遗保护传承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、坚定文化自信的必然要求，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、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需要，也是新时代赋予宁夏的光荣使命。近年来，宁夏扎实推动非遗保护传承，形成“宁夏经验”，成为习近平文化思想在宁夏的生动实践。立足新征程，须进一步推动宁夏非遗保护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发挥非遗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、建设美丽新宁夏中的重要作用。

一、宁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现状

（一）制度体系逐步完善。2021年以来，修订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，出台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，编制《黄河流域宁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专项规划》等，构建“1+6+N”法规体系，各市、县（区）对应健全相关制度和规章。在此基础上，普查确认非遗资源5667项，其中花儿、春节（六盘山区春官送福）列入联

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，贺兰砚制作技艺、剪纸、刺绣等28个项目列入国家级代表性项目名录，有22人为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。

（二）**文旅融合双向赋能**。将非遗展示场馆、保护传承基地、非遗工坊、非遗街区等非遗传承群体进行有效串联，规划“黄河记忆”“贺兰神韵”“六盘古风”3条非遗主题旅游线路。在各种旅游空间进驻非遗项目和传承人，植入展陈、研学、表演、体验等非遗相关项目，有效推动了非遗和旅游的融合发展。如，灵武市兴唐苑景区非遗展示体验馆、隆德县陈靳乡新和村非遗特色房车营地、银川市漫葡小镇“贺兰山盛典”、盐池县元宵节“游九曲闹花灯”、泾源县老龙潭“《柳毅传书》花儿剧”等成为宁夏文旅融合比较成功的范例。

（三）**创新发展焕发活力**。积极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在全区设立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5个，建成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利用基地9个，认定自治区级保护传承基地（点）141个。每年开展“四个10”评选活动，推选出优秀保护责任单位、传承基地、保护实践案例和非遗年度人物。精心举办“非遗进万家 文旅展风采”系列大赛和“非遗过大年”等系列活动，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推动“非遗夜市”融入夜市商圈，开设“非遗云集市”，组织非遗传承人走进直播间讲述非遗故事、展示非遗技艺，逐步形成展非遗、赛非遗、讲非遗、购非遗的浓厚社会氛围。

二、宁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保护协同机制有待优化。非遗管理各职能部门履职目标、工作重心存在分化，目标偏差问题直接造成保护政策落地、保护资源配置缺乏统筹，无法形成长效稳定的跨部门联动治理模式，非遗保护协同合力不足。

（二）保护保障力度有待加强。宁夏个别市、县（区）尚未将非遗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部署。传承人老龄化较为突出，面临后继乏人风险。国家级、省级代表性项目保护状况相对较好，市级、县级代表性项目保护力度相对较弱，经济效益好的代表性项目发展较好，经济效益欠佳的代表性项目的保护需进一步加强。

（三）传播利用能力有待增强。一些展示场所对非遗蕴含的思想、精神和价值方面的宣介不够，社会公众参与体验感欠佳。部分非遗项目市场转化能力不足，文旅融合层次不高，存在简单模仿、盲目跟风现象。

三、加强宁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的对策建议

（一）健全协同保障体系，压实全域保护责任。一是建立部门联动机制。建立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，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乡村振兴局多部门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，统筹解决非遗申报、资金使用、阵地建设、产业开发等重点问题，破解以往单项推进、各自为政的工作壁垒。二是强化资金绩效管理。严格落实自治区非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

优化项目申报、审核、验收、绩效评价全流程，重点向濒危技艺抢救、基层传习阵地、青年传承培育倾斜，提升资金使用精准度。三是压实基层考核责任。将非遗保护传承成效纳入各市县（区）公共文化服务年度考核，明确基层文化馆、传习基地工作职责，层层压实属地保护责任。四是加强基层队伍建设。常态化开展基层业务培训，重点提升县（区）业务骨干的数字化建档、项目评估、传承人管理专业能力，夯实全区非遗工作基层力量。

（二）完善调查记录体系，推进区域性整体保护。一是开展专项抢救记录。聚焦民间文学、传统音乐、曲艺、民俗等存续性风险较高的门类，继续加快对高龄国家级、自治区级传承人实施全过程影像采集和口述史留存，系统补齐濒危项目档案短板。二是完善数字资源建档体系。借助大数据模型等技术手段，开展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的谱系溯源、发展记录等的数据库智能分析、存储与应用工作。持续升级宁夏非遗数字资源库，统一贺兰砚制作、滩羊皮鞣制、海原剪纸、西夏木活字等重点项目档案标准，打通自治区、市、县三级数据共享通道，实现资源规范化存储管理。三是推进区域整体保护。依托我区现有的“固原市（六盘山地区）文化生态保护区”“盐池滩羊文化生态保护区”“黄河文化（银川）生态保护区”“黄河流域中卫段文化生态保护区”及“平罗文化生态保护区”5个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，重点在沿黄民俗带、六盘山民俗片区实施整体

性保护，改变单一项目碎片化保护模式，通过项目融合、产业融合、市场融合，凸显区域文化特征，实现民俗、技艺、节庆一体化联动保护，提升非遗传承发展能力，促进地方经济、社会、文化全面协调发展。四是落实非遗代表性名录动态管理。严格执行非遗代表性项目两年一轮动态评估机制，对传承活力弱化、存续状态下滑的代表性项目实行“一项一策”精准抢救，确保非遗资源存量稳、增量优。

（三）建强传承人才梯队，夯实长效传承基础。一是强化传承人扶持。逐级落实并加大对各级非遗传承人的补助和职称认定，设立高龄传承人专项传艺经费，重点支持濒危传统技艺传承人常态化收徒传艺，并为学徒发放传习补贴，稳定传统技艺传承链条。二是培育青年传承骨干。优化青年传承人遴选机制，放宽申报条件，建立青年非遗人才储备库，吸纳年轻从业者、返乡青年、文创从业者加入传承队伍，破解非遗青年传承断层问题。三是深化校园普及传承。持续推进“非遗进校园”常态化工作，将非遗融入青少年教育教学全过程。依托区内高校搭建非遗研培基地和创新工坊，为宁夏非遗发展注入高校力量。四是完善基层传承阵地。持续升级闽宁镇、红寺堡等移民集中区非遗传习点，将非遗传承与移民乡村文化建设深度融合，实现阵地常态化利用、传承常态化开展。

（四）规范活化创新利用，提升非遗发展质效。一是建强活化传承阵地。充分发挥非遗工坊、传承保护基地、生产性保护

场所的关键作用。为传承人保障创作空间、配套设施设备，搭建市场对接渠道，推动传习场所转化为活态传承孵化器和创新实践试验场。二是强化文旅与市场融合。在融合转化中，推动非遗深度嵌入宁夏全域旅游发展，打造非遗主题旅游线路、特色非遗民宿、非遗主题研学等，沉浸式体验工坊。三是实施非遗品牌提升计划。打磨非遗核心技艺，提升产品附加值，构建立体化传播矩阵。统筹线上线下资源，依托各类媒体与电商渠道开展宣传推介，支持传承人线上展艺售货，持续拓宽市场。四是深化交流互鉴。常态化组织宁夏特色非遗项目参加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，依托各类文旅节会生动讲好宁夏非遗故事，实现保护与利用双向赋能。

本文系 2024 年度自治区社科规划引才专项（项目编号：24NXRCC05）“宁夏非物质文化遗产政策研究”阶段性研究成果。

（执笔人：宁夏大学 张丽艳）

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 联系电话：6669518

呈送：自治区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。

印发：各市、县（区）党委，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共印 40 份